

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工程专项劳务协作
供应商入库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补遗书 02 号

各供应商：

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桥梁工程专项劳务协作供应商入库（第二批）项目采购文件与项目补遗书 01 号，做如下修改：

1、采购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

原文为：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时间：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

修改为：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时间：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

2、补遗书 01 号文件 第五条与第六条中“备注”

原文为：

备注：1. 以上表格中机械设备均需供应商自有或新购（含转让二手设备），其中第 1、2、4 标段需提供的相关发票或转让合同等证明资料不得低于 2 台（套）；2 标段需提供的相关发票或转让合同等证明资料不得低于 4 台（套），否则视为不合格。供应商需确保响应资料的真实性，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递交的发票或合同进行核查。提供转让合同的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出让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扫描件。

修改为：

备注：1. 以上表格中机械设备均需供应商自有或新购（含转让二手设备），其中第 1、2、4 标段需提供的相关发票或转让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得低于 2 台（套）；3 标段需提供的相关发票或转让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得低于 4 台（套），否则视为不合格。供应商需确保响应资料的真实性，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递交的发票或合同进行核查。提供转让合同的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出让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扫描件。

该补遗书是对采购文件的部分内容的修改或补充，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采购文件同等的效力。响应人应与采购文件共同阅读，如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补遗公告为准。

采购人：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